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旭輝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於 2024 年 2 月 28 日 舉行
之 股東 特別 大會 之 投票 表決 結果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於2024年2月28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作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的所有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1月3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股東於2024年2月28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作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的各項決議案(「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目 (%) | | 投票總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 確認、批准及追認建議上限，並授權董事作出與根據個別協議支付按金有關的所有有關行動。 | 327,496,220 (100.00%) | 0 (0.00%) | 327,496,220 (100.00%) |

| 特別決議案 | | 投票數目 (%) | | 投票總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 2. | 批准(i)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IFI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及(ii)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與更改公司名稱有關的所有有關行動。 | 955,316,220 (100.00%) | 0 (0.00%) | 955,316,220 (100.00%) |

附註：

- (a) 由於贊成第1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於贊成第2項決議案的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b)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49,220,000股。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林中先生、林峰先生、林偉先生、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Elite Force、Spectron、茂福、Sun-Mountain Trust、汝海林先生、楊欣先生及葛明先生合共持有684,470,000股股份，並須放棄及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外：
- (i)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
- (ii) 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i) 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064,750,000股，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749,220,000股。
- (e) 全體董事(即林中先生、周洪斌先生、周迪先生、崔曉青女士、馬永義先生、俞鐵成先生及張偉聰先生)，均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f)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監票員，以監察決議案之點票。

承董事會命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2024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中先生、周洪斌先生及周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永義先生、俞鐵成先生及張偉聰先生。